2016年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会的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稳增长、促发展、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完成全省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和部署，拟订全县山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组织产业化扶贫工作。培育发展壮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三）组织、协调和服务省直、市直、广州市南沙区对口帮扶单位和县直机关挂钩扶贫工作。

（四）组织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培训及种养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五）负责全县不具备生产生活地区、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的审核、申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为直接预算单位，单位包括：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能

根据蕉委发[2007]7号文件精神，在切实转变机关职能的基础上，按照相应职能重新整合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和部署，拟订全县山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产业化扶贫工作；培育发展壮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和服务省直、市直、广州市南沙区对口帮扶和县直机关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及种养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的审核、申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扶贫开发局统一设置3个股室：办公室、扶贫开发股、老区建设股。

**办公室**

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人事和机关党务、纪检、财会、后勤等工作；起草有关本局工作的报告和文件；负责信息、调研工作；负责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发展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扶贫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

**扶贫开发股**

负责扶贫开发信息、调研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贫困地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论证、审核、申报推荐和管理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化扶贫工作；协调联系省直、广州市南沙区、梅州市对口挂钩帮扶工作，负责县直机关挂钩帮扶组织联系工作；负责其他扶贫业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 扶贫开发工作。

**老区建设股**

拟订支援老区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实施老区建设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扶持老区建设资金；指导有老区的各镇老区业务工作。

2、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行政编制9人，行政退休人员17人 。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另附）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如下：

2016年收入预算18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02元， 2015年前本单位未实行独立预决算。

（二）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支出预算18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87.02万元，2015年前本单位未实行独立预决算。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87.02万元，占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7.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42万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5万元，2015年前本单位未实行独立预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支出177.6万元，2015年前本单位未实行独立预决算。其中：基本工资28.16万元、津贴补贴42.2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97万元、住房公积金4.8万元、医疗补助4.46万元、退休费89.38万元、生活补助（遗属补助）0.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万元；

公用经费9.42万元，2015年前本单位未实行独立预决算。其中：办公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未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电脑11台；空调8台；传真机复印机4台；保险柜1台；相机1台。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全面优化支出、突出重点，在依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运行工作，力争2016年支出目标达到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扶贫开发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